

#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9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二、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80,538.97	210,384.82	-14.19
营业利润	21,231.78	21,665.68	-2.00
利润总额	21,133.56	21,611.93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9.96	18,682.24	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13.99	16,900.83	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3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2.63%	减少1.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420,093.91	340,826.24	26.87
总资产	183,420.32	168,741.93	8.70
股本	14,778.90	14,765.04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1	11.94	8.4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6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公告中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7,131,679,107.46	6,806,627,279.13	4.79
营业利润	1,002,226,318.00	886,263,006.72	11.82
利润总额	1,072,217,368.38	994,406,376.52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404,896.05	802,739,260.75	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778,897,566.62	709,779,276.24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1	1.68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4.76%	-0.11
本报告期末	10,044,067,652.29	9,398,773,153.02	7.40
总资产	6,733,339,058.63	6,529,313,121.91	3.69
股本	607,002,463.00	607,002,34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08	10.906	3.6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鹏、朱佳磊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东方证券将终止持续督导责任，在2025年度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现因朱佳磊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指定由朱佳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鹏、朱佳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鹏、朱佳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于力先生简历

于力先生，现任东方证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首批保荐代表人，1998年加入东方证券。在IP0方面，曾主持永新股份首发、柘中建设首发、华虹计通首发、上海亚虹首发、汇得科技股份首发、东来技术首发、海融科技股份首发等项目。在保荐项目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上海国有资产控股及参股企业改制和沟通经验。在增发方面，曾主持长园新材定增项目、信置电气增发、新嘉合定向增发、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此外，曾主持或参与老凤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氯化能源收购驱动科技、江苏万山、重庆万光、宏润科技、经阁铝材、兴星焦化等公司的改制辅导、金帝建设股改及重大重组、黄山东新、第一铅笔、新黄浦、振华科技、新世界股改等投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和较强的投行工作能力。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天安”）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朐县临朐街道办事处盘河村北

注册资本：85639.19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676330933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有辉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含剧、疏、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第二类增值税电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过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元)(未审计)
总资产	364,892,692.05	362,832,029.40
总负债	239,320,166.79	226,667,049.64
净资产	125,562,516.80	127,165,876.7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55,700.74	46,306.76	20.28%
营业利润	9,733.00	3,844.33	146.6%
利润总额	9,598.61	3,832.00	1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1.42	3,478.85	112.16%

其中国内客户所享有的绝对控制权，但债权人为山东天安公司提供98.0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主要由山东天安公司承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2亿元。公司授权管理部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对单个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0.2亿元，且不得超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的10%。担保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山东天安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一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3亿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山东天安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一致。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未履行完毕